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7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12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司法厅：

赵鲁山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制定〈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管理条例〉的立法建议》（第1120号）收悉。我局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监管工作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责，协同推进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，各项工作稳步开展。一是**协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**。严格落实司法部、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部署，组织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会同司法行政、公安部门开展联合整治，重点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有力维护法律咨询服务市场秩序。二是**依法规范经营主体登记**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登记工作，截至目前，全省依法登记经营范围含“法律咨询（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）”的经营主体15102家，其中企业13986家、个体工商户1116家。三是**强化**

**新型监管机制建设。**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强化对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的注册登记、信息公示等行为的常态化监管，督促相关经营主体依法诚信经营。健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体系，实现对法律服务类经营主体信用风险“精准画像”，依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相关经营主体实施“守信免检、失信受管”的差异化、精准化监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充分吸收借鉴赵鲁山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运用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，强化协同联动、完善监管举措，推动法律咨询服务市场规范健康发展。

**一是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。**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司法行政、公安等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，加强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，及时移送违法违规线索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巩固专项整治成果。

**二是持续规范经营主体登记。**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登记注册，依法登记从事一般民事行为法律咨询服务活动（不含依据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）的经营主体。

**三是推进信用监管机制建设。**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监管衔接，依据信用风险分类实施精准化、差异化检查，优化监管资源配置，持续提升监管效能，促进法律咨询服务类经营主体规范经营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黄惠火福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25956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1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